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累计上涨486.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16日股价连续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1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22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6.13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643.50 倍，最新市净率为 25.94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29.22 倍，市净率为 3.17 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 9.70%，股票换手率达 3.28%，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 13.12%，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截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 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0%。若要约届满前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 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 36 个月内，收购方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

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过户股数 25,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

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37.26 万元，同比下降 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08 万元，同比下降 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0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的手续。在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 23.98 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156.13 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23.98 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 156.13 元/股，则按照 156.13 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 23.98 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 132.15 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累计上涨 486.07%，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23 日连续 15 个交易日涨停；10 月 16 日至 21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 24.69%；10 月 22 日涨停，10 月 23 日至 11 月 4 日股价连续波动，11 月 5 日再次涨停；11 月 6 日至 11 月 14 日股价继续波动，11 月 17 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 月 18 日再次涨停；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股价连续波动，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连续涨停，11 月 27 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 月 3 日至 12 月 16 日股价连续波动。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 年 8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 10 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 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 22 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盘价为 156.13 元/股，最新市盈率为 643.50 倍，最新市净率为 25.94 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 29.22 倍，市净率为 3.17 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五、公司股票最近一个交易日日内振幅和换手率较高

2025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日内振幅达9.70%，股票换手率达3.28%，按外部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为13.12%，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公司可能触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昊芯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以不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截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若要约届满前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七、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昊芯英已启动独立自主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收购方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八、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九、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十、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配偶储善岳、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全良配偶陈燕秋按规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昊芯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 2025 年 8 月 19 日（停牌后）中昊芯英股东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十一、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过户股数 25,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十四、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037.26 万元，同比下降 4.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85.08 万元，同比下降 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五、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3,408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0,0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十六、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的手续。在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

(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 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 23.98 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 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 156.13 元/股, 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 23.98 元/股, 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 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 156.13 元/股, 则按照 156.13 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 23.98 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 132.15 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